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 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 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 JIR

#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倫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購股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2024年1月19日刊發及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盡快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202	24年1月19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202	24年1月19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附註2、3及5)	024年2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 <i>附註2、3及5</i> )20	)24年2月9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公告(附註3及5)20	024年2月9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202	24年2月22日(星期四)

####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 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 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遵照收購守 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 公告,説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 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 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 (4) 就股份要約項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之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相關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就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要約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的情況下)收到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若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會有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或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彭犇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 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 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 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